

四. 請專門機關就其所擔任之工作中與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有關者，將其進度通知大會所置委員會；

五. 並請有關各專門機關就秘書長所擬分析加以其所認為對審議此項分析有助之批評。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二二二(三). 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中斷事

鑒於：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聯合國會員國對於其所負有或擔承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負有不違背安全及憲法之範圍內，按時遞送關於各會員國負責管理領土內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統計及具有專門性質之情報之義務，

鑒於：根據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六十六(一)，適用第七十三條(辰)款之領土，依照各負責政府之宣稱，計有七十四，

鑒於：若干有關負責政府於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度並未遞送若干非自治領土之情報，對於未遞送情報一節且未予解釋，

大會

一. 欣悉：大會決議案六十六(一)通過後該決議案所列領土內自治之發展；

二. 認為：鑒於憲章第十一章之規定，大會決議案六十六(一)所列領土憲法上地位如有變更，足使負責管理責任之政府認為無須再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時，應由管理當局將此等憲法上地位之變更通知聯合國；

三. 爰請有關會員國於六個月內將依照前項規定係屬妥適之有關情報，包括為該領土之政治典章之憲法、法律或行政命令以及該領土與管理當局本國政府在憲法上之關係通知秘書長。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二二三(三). 託管理事會關於該理事會第二屆會及第三屆會之報告書

大會

備悉託管理事會關於該理事會第二屆會及第三屆會之報告書(文件 A/603)¹，

深信託管理事會將本合作精神對於託管制度崇高目標之達成必能有確具成效之貢獻，

建議託管理事會於下次屆會考慮大會第三屆會討論該報告書時所作之評論與建議；

請秘書長擬具適當文件臚列此等評論與建議，供託管理事會參考。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二四(三). 有關託管領土之各種行政同盟

大會

念及託管制度基本目標之一為促進託管領土政治、經濟、社會、教育之發展及其趨向自治與獨立之逐漸發展，

稔悉若干託管領土之協定曾授權有關管理當局在不悖託管制度基本目的及託管協定之規定下將託管領土與其管治下之毗連領土組成關稅、財政或行政同盟或聯邦，並建立託管領土與其毗連領土共同共有之公用事業，

承認：在某種情形之下，此類同盟對於該託管領土之居民可能有利，

憶及：大會批准各該託管協定時，乃鑒於各管理當局曾保證各該當局並不認為託管協定中有關條文“曾授權管理當局在其所管理之託管領土與其毗連領土間建立任何可使託管領土被吞併或喪失託管領土地位之政治組織”²，

業已審議託管理事會關於該理事會第二屆會及第三屆會之報告書(A/603)中所載，對於現行或在擬議中之託管領土及管理當局管治下之毗連領土間之行政同盟所提之意見，

¹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

²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四委員會，第一編，英文本第三百頁。

備悉託管理事會對於此類行政同盟之意見；尤

贊同託管理事會所稱，行政同盟“性質與範圍必須以行政事宜為其嚴格之界限，其運用且不應造成任何足以阻礙該託管領土在政治、經濟、社會或教育上發展成為獨特個體之狀態”¹；

爰建議託管理事會應：

(甲)依據託管協定條款及各管理當局對此事項所予之保證，就此等問題之各方面，尤其業已組成或在擬議中之同盟，而為調查；

(乙)依據此項調查結果，建議採理事事會認為對於維護託管領土獨特政治地位及理事會監督該領土之職務係屬必要之保障辦法；

(丙)於適當場合，請求國際法院就此等行政同盟是否在憲章及大會批准之託管協定範圍內，有無牴觸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丁)請管理當局供給理事會對上述理事會調查工作有助之情報；

(戊)就理事會調查結果及所採行動向大會下次經常屆會提出具體報告。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六十次全體會議。

二二五(三). 託管領土之教育進展

大會，

閱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A/603)，其中指出若干託管領土內教育方面之需要；

認為教育進展對於該領土居民在人類進步各部門之進展係屬必要條件；

認為教育民主化對於各該領土進步發展係屬必要條件；

認為：倘欲實現憲章所揭發促進託管領土居民自治之目標，必須建立對全體居民不設例外，不加歧視之普及教育制度；

備悉：管理當局擴充各該託管領土教育設備之計劃；

建議託管理事會：

(甲)請求託管當局於可能範圍內加緊努力，擴充教育設備——即須增加該項經費，亦應為之；

¹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第一八頁。

(乙)為保證此項教育設備之擴充能符合民主原則起見，向管理當局建議初等教育應免收費，受高等教育之機會不應視財力而定；

(丙)向管理當局建議擴充及改善士著師資訓練設備；

(丁)鑒於若干管理當局在非洲已有之高等教育設備，並念及各項原定擴充計劃，與各該管理當局並於理事會認為有利時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協商，研究進一步擴充此等高等教育設備之財政上及技術上之問題並研究為供應非洲諸託管領土居民高等教育之需求起見，於一九五二年設立一大學並維持之之可能性。

(戊)根據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之宗旨，為求聯合國對託管領土教育進步能形成意見，請求管理當局按年儘量供給關於此方面之詳盡情報。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六十次全體會議。

二二六(三). 託管領土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

大會

念及託管制度之目標為託管領土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

認為此種發展應儘早完成；託管領土應儘早達成自治或獨立，

備悉管理當局業已致力此事，

念及憲章第七十七條規定託管制度應依照該條條款適用於該條所列三類領土，

重申聯合國賦有監督託管領土之權；

建議各管理當局：

(甲)採取一切步驟，增進託管領土居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

(乙)採取一切步驟，使其託管領土趨向獨立之逐漸發展加速。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六十次全體會議。

二二七(三). 西南非洲問題

鑒於：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建議將西南非洲置於託管制度之下並促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關於該領土之託管協定，